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通过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基金”)投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经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协商一致,自2012年9月3日起,对通过上海长量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实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仅限前端申购模式)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03
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711
广发聚财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1
广发聚源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2
广发聚源丰利证券投资基金		270005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6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7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8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70010
广发聚源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1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2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3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5
广发中证中小盘市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70028
广发聚源安泰产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270027
广发制造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二、活动期限
自2012年9月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请留意上海长量基金及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长量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网上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四、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网上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指定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含级费率)享有最低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申购费率(含级费率)等于或高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均以上海长量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实施,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长量基金及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hfund.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不以承诺使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定投及与基金定投有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2-028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①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31日上午9:00
②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十二楼会议室
③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④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⑤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⑥会议主持人授权程序:合法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代表公司股份123,749,967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4%。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赞成股数123,749,96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关于聘任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股数123,749,96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天瑞律师事务所王元元、刘中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31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基金支付并自动结转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年9月3日
收益支付期间	自2012年8月1日至2012年9月2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日期	2012年9月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前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默认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基金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结转

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 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5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8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00686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66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089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区): 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88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5,4008-888-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77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0-562)、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32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40018-40028)、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请拨打恒泰长财证券各营业网点电话咨询、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1130,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深圳众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78-888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76-61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00-089-1289)。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3日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基金投资价值分析

一、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基金产品分析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固定收益类产品今年以来业绩表现优良,万家基金即将推出一只专注投资信用债的纯债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万家信用恒利”),该基金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该基金不投资股票,为纯债基金。值得一提的是,该基金的投资范围也作了限制,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可转换债券,权证,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申购。因上述原因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或因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投资,该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卖出。
2、资产配置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该基金不投资信用债以外的中期票据,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如融资融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类金融工具。
3、业绩特征
万家信用恒利业绩基准为中债总指数债(总值)。该指数样本综合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具有较好的市场代表性、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可以较好地体现该基金的投资特征。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分类体系(2012版),万家信用恒利符合长期标准债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预期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基金。
万家信用恒利基金属于纯债类基金,不参与权益市场专注于债券本身的研究和投资,当前我国相当部分债券型基金资产配置中普遍存在高配股票和可转债的特征,此配置将加大了债券组合的业绩波动,如在债市向好的2006、07年普通债券基金平均获得15%-30%的净值增值率,而在市场调整的年代如2011年普通债券基金则普遍下跌3%-5%以上。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基金为纯债类基金,相较普通债券型基金,该基金预期收益将更为平稳。

年份	长期标准债型基金(一级)		普通标准债型基金(二级)	
	应统计基金数量(只)	净值增长率(%)	应统计基金数量(只)	净值增长率(%)
2011	7	1.22%	85	65
2010	5	3.38%	67	63
2009	5	17.1%	64	35
2008	3	18.2%	45	18
2007	4	16.62%	18	11
2006	3	6.99%	11	7
2005	2	8.36%	8	2
2004	2	10.1%	8	7

数据来源: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
二、万家信用恒利基金管理人分析
担任基金经理职务女士,经济学硕士,2007年1月至2009年4月曾任长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助理,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弘基担任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弘基添利分级债券投资基金和弘基永利债券型基金,2012年1月加入万家基金,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4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进展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发布了《关于披露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相关事项的会议》,提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平安银行股东大会批准。

平安银行于2012年8月31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23,749,96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赞成股数为123,749,96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金山、刘中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31日

关于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金利份额、银华鑫利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银华90份额(代码为:161816,简称为“银华90”)、银华金利份额(代码为:150030,简称为“银华金利”)及银华鑫利份额(代码为:150031,简称为“银华鑫利”)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银华金利份额、银华鑫利份额于2012年9月3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2年9月4日10:30之后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2年9月4日银华金利、银华鑫利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均为2012年9月3日的银华金利、银华鑫利的份额净值,2012年9月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3日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
基金主代码	530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9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9月3日
转换起始日	2012年9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9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开放日	2012年9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注:1)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om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3)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即:每个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净值、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净值、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4)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00	1.5%	
1,000,000.00≤M<5,000,000.00	1.0%	
M≥5,000,000.00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2)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系统维护。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2个工作日内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N<2年	0.25%
N≥2年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年指365天)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如超出基金有效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入金额:
①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②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入金额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
1)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1);
2)建信货币市场基金(530002);
3)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3);
4)建信核心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5);
5)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6);
6)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8)。

7)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530009;C类份额:531009);
8)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0);
9)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1);
10)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2);
11)建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5);
12)建信红利价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530016);
13)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7);
14)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8);
15)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0;C类份额:531020)
本公司今后新增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100-66228000,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旗下基金每日转换的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
3)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购申请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但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15:00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按计划投资于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时间通常为T+2工作日。
为使投资者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工作日一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期间,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直销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卫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cbchina.com
7.2)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卫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网站:www.ccb.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生
客服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建华
客服电话:95559
网站:www.95559.com.cn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400-888-666
网站:www.gtja.com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95558
网站:www.citics.com
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A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站:www.cwt.com.cn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1号楼(长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53
网站:www.ebig.com
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生
客服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1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建华
客服电话:95559
网站:www.95559.com.cn
1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1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网站:www.ccb.com
1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傅育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4008881111
网站:www.cmbchina.com
1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松正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431-8506673
网站:www.nesc.cn
1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发布了《关于披露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相关事项的会议》,提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平安银行股东大会批准。

平安银行于2012年8月31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23,749,96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赞成股数为123,749,96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金山、刘中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31日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23,749,96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赞成股数为123,749,96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金山、刘中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31日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23,749,96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赞成股数为123,749,96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